

合同编码：11N00246975020263202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数治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农业普查每 10 年进行一次，尾数逢 6 的年份为普查年度。2026 年，我国将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第三方服务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普查标准时间

普查摸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正式普查时间为 2027 年 1 月至 5 月，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1、普查对象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航头镇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2、普查内容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农业生产条件，主要包括农业从业人员、土地利用和流转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等；二是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主要包括粮食和经济作物，肉蛋奶等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等；三是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主要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等；四是乡村发展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以及乡村治理等；五是农村居民生活情况，主要包括农户家庭情况、生活质量等。

（三）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起止时间：**2026年8月1日到2027年8月31日，以实际起止日期为准。**

服务期内，乙方需在上级农业普查机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下完成以下工作：

1、两员培训

按工作阶段节点，及时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开展对应任务的业务培训。

2、清查摸底

参照《普查区划分细则》划分普查区、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示意图；协助指导两员做好清查摸底工作。

3、普查登记

按照上级普查机构工作要求，开展入户登记、复查及质量检查，确保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4、普查宣传

配合上级农业普查机构，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包括横幅、易拉宝、灯牌、微信公众号等。

5、质量控制

对农业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普查机构事中、事后各种方式的质量抽查、及工作检查。

6、普查总结

做好农业普查各阶段资料整理、归档保管、汇总等各项工作，梳理相关基础资料，为航头镇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总结报告撰写提供可靠依据。

（四）服务时间要求

1、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摸底工作；

3、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正

式登记工作；

4、具体时间进度参照国家、市统计局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要求执行。

（五）服务实施要求

1、人员安排及要求

（1）乙方应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 1 名、业务指导员 3 名。保持项目组架构稳定前提下，结合项目进展实际，能灵活配强服务力量。

（2）项目组在航头镇集中办公，集中办公时间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并接受甲方统一安排和调配。派驻专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完整的业务培训。

2、移动采集终端

由甲方负责提供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的移动采集终端（PAD），并负责硬件方面的质量保障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做好保管、使用登记、归还工作；PAD 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软件、网络、系统、升级、实际操作、数据处理等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3、质量控制

（1）乙方应按照浦东新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开展各阶段工作。乙方应在各阶段制定相应质量控制方案，并开展质量控制和检查，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甲方有权对各阶段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

核，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查复核工作。

(2) 乙方须将普查汇总后的原始资料和普查工作成果报甲方，以便甲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3) 入户指导：协助指导两员严格按照入户流程开展普查清查和登记工作。全程跟进任务推进情况，动态把控整体进度。严格控制入户登记程序、报表填写质量，不得主观臆造、弄虚作假。

(4) 数据审核：按照上级普查机构的要求对全部普查表进行审核，检查完整性、逻辑性、真实性、准确性等，并及时下发核查任务，督促两员认真核实。

4、项目验收

(1)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提交原始普查表；

(2) 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准时提交普查数据及汇总数据。

5、项目存档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事前、事中、事后工作记录并存档，形成可用于宣传的照片、视频、文字资料。

6、报告要求

(1) 乙方按要求出具普查报告，对航头镇农业人口、农业结构、农业分布情况具体分析；

(2) 乙方按要求完成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所有报表及甲方要求填报的各类数据、文字资料（含各阶段总结报告）。

7、其他事项

(1) 所有上报数据、资料文件均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上报；

(2) 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含设备、资料等)，并如数交还；

(3) 乙方负责两员调度与管理。

(4) 乙方工作人员入户登记期间代表政府形象，须穿戴统一工作服、手提袋、工作证、一封信、礼品等(以甲方提供为准)，不得与普查对象及群众发生矛盾纠纷。

(六) 责任

1、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应对审查相关的人口、技术及商业资料保密，项目实施程序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及标准。

(七) 费用和支付方式

1、费用：

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06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5 %，计人民币 _____ 元；摸底工作阶段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10 %，计人民币 _____ 元；待本项目全部工作办结、

入户登记及国家质量抽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甲、乙双方结算并付清合同剩余尾款。

3、违约责任：

乙方有责任按期向甲方交付进度，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 0.5%作为补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数治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地址：南汇新城镇环湖西
2026年07月11日
2026年07月11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莉琚
法定（授权）代表人：冷燮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